

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

西塞山区关于政府采购项目 质量保证金的通知

工业园区（河口镇）、各街道、区直各预算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我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（预留）质量保证金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若收取质量保证金，应当符合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有关规定。《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的通知》

（〔2021〕334号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.5%。鼓励以金融机构保函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，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.5%。

